

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3 号地块、6 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5 号地块、7 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XCZCS-2024-73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3 号地块、6 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5 号地块、7 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9.160309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477.74 万平方米，共 20 个住宅地块，共 157 栋高层住宅楼，共安置 29116 户。河东第一棚户区由六个住宅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 177.63 万平方米。河东第二棚户区由八个住宅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 167.2 万平方米。河东第三棚户区由六个住宅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 133.72 万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3 号地块、6 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5 号地块、7 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3 号地块、6 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5 号地块、7 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基本要求：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2.3 项目负责人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须为供应

商在职正式员工。

2.4 纳税社保要求：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2.5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6 信誉要求：（1）供应商自 2021 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供应商应以网页形式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①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②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存在失信记录得，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 29 层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 29 层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3 号地块、6 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5 号地块、7 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 2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XZCS-2024-730

2、项目名称：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3 号地块、6 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5 号地块、7 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91603.09 元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477.74 万平方米，共 20 个住宅地块，共 157 栋高层住宅楼，共安置 29116 户。河东第一棚户区由六个住宅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 177.63 万平方米。河东第二棚户区由八个住宅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 167.2 万平方米。河东第三棚户区由六个住宅地块组成，总建筑面积 133.72 万平方米。

本工程为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设计，包含 8 个地块（河东第一棚户区 3 号地块、6 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5 号地块、7 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

5.2 招标范围：河东第一、二、三棚户区（河东第一棚户区 3 号地块、6 号地块，河东第二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5 号地块、7 号地块，河东第三棚户区 2 号地块、4 号地块）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换热站房设计，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包括提供满足施工图审查所需预算等资料、文件）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

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上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5.3 设计成果要求：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包括提供满足施工图审查所需预算等资料、文件）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上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前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提供 6 套施工蓝及设计文件（含 CAD 等版本电子版和纸质存档版）存档版，出具 8 个地块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定额预算。

5.4 设计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换热站房的设计工作（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其他配合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

5.5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

5.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基本要求：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2.3 项目负责人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须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

2.4 纳税社保要求：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2.5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6 信誉要求：（1）供应商自 2021 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供应商应以网页形式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①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②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存在失信记录得，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3.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29层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方式：现场获取;

3.4 售价：500元/份,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3.5 其他有关事项：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人获取磋商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其它资料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文件成功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获取文件审查资料仅作为供应商获取文件依据,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最终以磋商小组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29层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3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5.1. 时间：2024年08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29层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大厦 B 座 505 房间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637111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 29 层

联 系 人：代先生、贺先生

电 话：0371-5563212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大厦 B 座 505 房间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63711119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和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 29 层

联 系 人：代先生、贺先生

电 话：0371-5563212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